

证券代码：839205

证券简称：盛昌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明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现提名胡明强、姜莉、李伟霞、李路艳、苗光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胡明强、姜莉、李伟霞、李路艳、为连任提名，苗光辉为新任提名。原董事石颜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经董事会核查，胡明强、姜莉、李伟霞、李路艳、苗光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